



#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自**上期(2002年4月)出版後，立法會主席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sup>1</sup>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作出一項決定，該條例草案旨在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某些業務移轉予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從而達致兩間銀行業務上的合併。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將成為合併銀行，其名稱將更改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日期當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原有的銀行牌照會被撤銷，其名稱將更改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立法會主席經考慮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對條例草案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再加上考慮了李國寶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的意見，故信納條例草案是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利潤抵銷虧損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這些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立法會主席決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可予提交，經立法會通過制定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2年第30號條例)，於2002年7月19日在憲報刊登。

### 側記



### 自1997年7月1日起涉及人權事宜的重要裁決

#### 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

(《人權法案》第10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

#### 裁決

《人權法案》第10條訂立的接受公正審問的權利，規定行政機關所作的權利義務的判定須受司法機關規管，而司法機關必須對法律和事實的爭議都有完全司法管轄權。不過，如果行政機關的決定主要屬政策範疇事宜或基於合宜理由，則即使沒有一個具完全司法管轄權的司法機關作為上訴渠道，仍符合《人權法案》第10條。因為就案件事實的是非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力，應歸屬行政機關而非法院。在這情況下，只要可就有關決定的合法性進行司法覆核便已足夠。

Ma Wan Farming Ltd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  
另一人，英文判詞見  
(1998) 1 HKLRD 514  
(上訴法庭，1998年3月26日)

#### 具追溯力的法例

(《人權法案》第12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

#### 裁決

在香港的法制下，《人權法案》第12(1)條禁止憑具追溯力條文對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定罪的做法，不單禁止根據具追溯力條文向任何人提出檢控並定罪，更推翻該追溯條文本身。因此，《1997年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1997年第124號)第1(2)條並不符合憲法，由於這條文的追溯力會導致公眾觸犯刑事罪行，即《入境條例》第38條有關未經准許下入境或逗留的罪行。

吳嘉玲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1 HKLRD 731  
(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

<sup>1</sup> 有關《議事規則》第51條的運作，請參閱本簡訊第一期第14頁“基本法匯粹”一欄。